合同评审通过鉴证

项目编号： F8NCS809

设备买卖合同（NIS）

订单编号： F8N80G31TG83

项目名称： 金地华庭 A、B 区　　项目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道口片区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名称：烟台春成机电有限公司	名称：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76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28 号
电话：15853527195	总机：0571-85140888　传真：0571-85147888
传真：	服务热线：4008850000
邮编：264000	邮编：310019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12651000000684370	银行帐号：1202020709016208188
税务登记号：91370602MA3D4LW66Y	
联系人姓名：王卫萍	联系人姓名：仲照来
联系方式：15853527195	联系方式：13806389781

合格证名称：招远市嘉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意欲购买且乙方意欲销售以下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在下述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1.1

梯名	型号	技术规格		设备单价（元/台）	台量	设备价小计（元）	订单编号
L1-L2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46,000	2	292,000	F8N80G31-32
		载重：	800 千克				
		层/站/门：	26 /26 /26				
		提升高度：	72.6 米				
L3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51,900	1	151,900	F8N80G33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26 /26 /26				
		提升高度：	72.6 米				

合同评审通过

项目编号： F8NCS809

L4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43,900	1	143,900	F8N80G34
		载重：	800 千克				
		层/站/门：	25 /25 /25				
		提升高度：	69.7 米				
L5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56,700	1	156,700	F8N80G35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25 /25 /25				
		提升高度：	69.7 米				
L6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46,000	1	146,000	F8N80G36
		载重：	800 千克				
		层/站/门：	26 /26 /26				
		提升高度：	72.6 米				
L7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59,200	1	159,200	F8N80G37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26 /26 /26				
		提升高度：	72.6 米				
L8-L9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39,300	2	278,600	F8N80G38-39
		载重：	800 千克				
		层/站/门：	25 /21 /21				
		提升高度：	76.75 米				
L10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44,300	1	144,300	F8N80G40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25 /21 /21				
		提升高度：	76.75 米				
L11	GeN2	速度：	1 米/秒	108,700	1	108,700	F8N80G41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7 /6 /6				
		提升高度：	23.45 米				
L12	GeN2	速度：	1 米/秒	104,400	1	104,400	F8N80G42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7 /3 /3				
		提升高度：	23.45 米				
L13	STAR	速度：	0.5 米/秒	118,200	1	118,200	F8N80G43
		倾斜角度：	30 度				
		梯级宽度：	1000 毫米				
		提升高度：	4.5 米				
L14	STAR	速度：	0.5 米/秒	118,200	1	118,200	F8N80G44
		倾斜角度：	30 度				
		梯级宽度：	1000 毫米				
		提升高度：	4.5 米				
L15	GeN2-MR	速度：	1 米/秒	129,100	1	129,100	F8N80G45
		载重：	1350 千克				
		层/站/门：	4 /3 /3				
		提升高度：	11.4 米				

合同评审通过鉴证

项目编号： F8NCS809

L16-L18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33,400	3	400,200	F8N80G46、47、48
		载重：	800 千克				
		层/站/门：	20 /20 /20				
		提升高度：	56.05 米				
L19-L21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38,700	3	416,100	F8N80G49、50、51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20 /20 /20				
		提升高度：	56.05 米				
L22-L27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33,400	6	800,400	F8N80G52、53、54、55、56、57
		载重：	800 千克				
		层/站/门：	20 /20 /20				
		提升高度：	56.05 米				
L28-L33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38,700	6	832,200	F8N80G58、59、60、61、62、63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20 /20 /20				
		提升高度：	56.05 米				
L34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31,500	1	131,500	F8N80G64
		载重：	800 千克				
		层/站/门：	19 /19 /19				
		提升高度：	53.9 米				
L35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36,600	1	136,600	F8N80G65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19 /19 /19				
		提升高度：	53.9 米				
L36-L37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46,900	2	293,800	F8N80G66、68
		载重：	800 千克				
		层/站/门：	26 /26 /26				
		提升高度：	72.6 米				
L38-L39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52,700	2	305,400	F8N80G67、69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26 /26 /26				
		提升高度：	72.6 米				
L40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46,300	1	146,300	F8N80G40
		载重：	800 千克				
		层/站/门：	26 /26 /26				
		提升高度：	73.35 米				
L41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52,100	1	152,100	F8N80G71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26 /26 /26				
		提升高度：	73.35 米				
L42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46,300	1	146,300	F8N80G72
		载重：	800 千克				
		层/站/门：	26 /26 /26				
		提升高度：	73.5 米				

合同评审通过照证

项目编号： F8NCS809

L43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59,500	1	159,500	F8N80G73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26 /26 /26				
		提升高度：	73.5 米				
L44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46,200	1	146,200	F8N80G74
		载重：	800 千克				
		层/站/门：	26 /26 /26				
		提升高度：	73 米				
L45	GeN2-MR	速度：	1.75 米/秒	159,300	1	159,300	F8N80G75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26 /26 /26				
		提升高度：	73 米				
L46-L49	GeN2-MR	速度：	1 米/秒	109,000	4	436,000	F8N80G76、77、78、79
		载重：	800 千克				
		层/站/门：	11 /11 /11				
		提升高度：	29.9 米				
L50-L53	GeN2-MR	速度：	1 米/秒	113,500	4	454,000	F8N80G80、81、82、83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11 /11 /11				
		提升高度：	29.9 米				
合计					53	7,167,100	
设备价合计（大写）：柒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整（双方在此盖章确认）							

1.2 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设备销售额及其应交纳的增值税。

1.3 每台设备对应一个梯名，若同规格设备有 n 台，梯名可用 L1—Ln 表示。

1.4 设备发票类别：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方式

2.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5%作为合同定金，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若合同履行，已履行部分的定金抵作本合同的货款，未履行部分的相应定金，性质不变。

2.2 甲方应在本合同交货期 30 个工作日前将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95%（第二期款）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收到该款后按期予以发货。

2.3 为符合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设备产成发运后 30 天内开具设备款全额发票并交予甲方（不包含已开具发票部分）。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妥善保管乙方开具的全部发票。发票不构成甲方已付款凭证，具体付款时间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4 乙方按增值税发票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发票开具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若上述信息

合同评审通过签章

项目编号： F8NCS809

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及时通知的，乙方不承担错开发票的责任。

2.5 甲方接收乙方开具的发票后，需核查发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类型、购买方名称、货物/劳务/服务名称、规格型号、金额和税率、发票备注等）是否有误，如果有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符合增值税发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需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或作废原发票的，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

2.6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甲方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任何情况下，设备的交付或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收据）均不能作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

2.7 甲乙双方确认在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所涉消费事项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变化进行调整，如涉及调整，双方需另行签署变更协议。

3、 交货

3.1 交货时间

本预交货期应在满足 3.1.1 条的情况下方能执行，否则导致的延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订单编号	梯 名	预 交 货 期 （年/月/日）
F8N80G31TG83	L1-L53	2019 年 11 月

3.1.1 乙方在发货前 30 个工作日前已经收到甲方按前述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的全部定金及所有款项，并且甲方已经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

3.1.2 如果上述 3.1.1 条的条件不能满足，则交货期顺延，但是甲方最晚不得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提货前的所有款项并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否则，本协议项下已缴纳的定金应自动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要求返还，且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处理解除部分相关货物（如有）。

3.1.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交货时间顺延。

3.2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为乙方工厂。

由承运单位运至甲方工地（地址为山东省招远市道口片区）。

甲方工地联系人为：姚志新，手机号 18660114993 。

3.3 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自提（包括甲方委托承运人到乙方工厂提货），运输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3.4 因甲方原因推迟提货，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电梯：运吊费 2000 元/台，仓储费 80 元/天/台；
扶梯：运吊费 3000 元/台（按照长度 12m 为准，超过 12m，价格另计），仓储费 80 元/天/台。

4、 查验和收货

4.1 甲方提货时应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

4.2 甲方在货到工地二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书面签收；如甲方未在此期间进行